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门禁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21

采 购 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	46
二、磋商函附录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授权委托书	52
五、磋商承诺函	53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5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八、技术文件	57
九、综合部分	59
十、其他材料	61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门禁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门禁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21

2、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门禁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8073元

最高限价：998073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门禁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及安装期限：25日历天；

5.5 质保期：五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

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且查询页面需包含查询网站的实时日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乙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联系人：豆老师

电话：0395-2135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718室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68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万先生

电 话： 0395-5568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 联 系 人：豆老师 电 话：0395-21355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1-718室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68797
1.2.1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门禁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学校门禁改造（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	2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5	质保期	五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组织；采购方组织统一勘测现场，现场勘测时间2025年07月30日上午9:00，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383959767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 5 楼）开标室，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共 3 人；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98073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
10.5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	

	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当日，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6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7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答疑会

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 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不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商务标：30 分	

	(总分100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3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政策扶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 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 同一响应人,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 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 30 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技术参数要求(3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招标需求具体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0.5分；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带“★”号标注的部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下：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型业绩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供货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无效业绩。
	企业实力(5)	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共3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30分)	产品性能、综合指标说明(3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主要元件、核心部件等各部件的产品功能描述等内容，质量及操作的稳定、可靠性、安全性等情况打分：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并提供产品效果图得3分； 以上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供货方案(3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3分；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2分；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3分)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3分；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2分；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3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2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培训方案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3分)	根据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及措施完整详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安排、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及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3分）：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配置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本地化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各评分项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若有缺项，则该项得零分。 2.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供货期或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具体进度节点要求如下：

1. 供货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需完成所有货物的备货工作，并提供货物生产厂家、产地、物流运输计划等详细信息；5 个日历天内，货物必须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安装阶段：货物送达后，中标人应在 2 个日历天内组织安装团队进场，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安装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设备安装手册进行操作。
3. 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需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调试完成后，进行 3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间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收集运行数据。供货及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服务

- 产品质保期为五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每超出 1 小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2、驻校服务

- 驻校服务期为五年。驻校期间，中标人需安排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网络工程师常驻学校。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证明其任职资格与劳动关系。驻校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天，且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
- 中标人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明确厂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厂家配件供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因配件供应不及时导致设备停机，每延误 1 小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 运行保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中标产品在学校运行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保障产品的连续稳定运转。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并经采购人确认。备品备件应包含核心部件，数量不得少于设备总数的 10%。

三、项目人员要求

- 安装调试团队
- 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需配备专业的安装调试团队，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网络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与质量把控；同时配备 1 名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同等效力的项目管理资质证

书，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进度、人员安排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工作。（项目经理需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提供合同业绩）

- 安装调试团队成员需提供身份证、无犯罪证明、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确保人员合法合规。团队成员需参加过类似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且每人至少具备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需持有项目涉及的设备主流设备生产厂家颁发的相关认证证书，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操作知识，能够熟练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工作。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且需提供近 3 年参与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 四、项目验收要求

-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T 21671-200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等。中标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资料。
- 验收流程
- 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并附上详细的验收资料。
-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测试与评估。
- 验收过程包括设备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环节，具体测试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1. 验收标准

- 设备外观检查：设备表面无划痕、变形、破损等情况，标识清晰完整，各项指标达到招标要求。
- 功能测试：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到招标要求。
- 性能测试：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
- 安全测试：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
- 系统功能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备等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项目培训要求

1、培训资料要求

1. 资料完整性审核：检查培训教案、操作手册、PPT 课件、案例分析材料、线上学习视频等培训资料是否齐全，涵盖所有培训模块内容，无遗漏缺失。

2. 内容准确性审查：核对培训资料中的理论知识、操作流程、技术参数等内容，确保与项目实际设备、系统及技术要求一致，无错误或模糊表述。培训资料需经设备供应商、软件开发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签字确认。

2、 培训质量要求

课时达标检查：根据培训要求中的课时安排，核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各环节实际执行课时数，确保不低于 4 课时。

六、质量保证要求

-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函。该保证函应明确承诺所供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并对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质量问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可靠、稳定，为项目顺利实施与长期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 2、产品质量：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需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产品包装应完好无损，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1. 质量控制：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确保项目质量达到招标要求。
 - 生产环节：中标人需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标准进行生产，每批次产品均需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
 - 运输环节：采用专业的运输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过程中需对货物进行固定、防护，避免碰撞、挤压等情况发生。
 - 安装调试环节：安装调试人员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完成一个安装步骤或调试项目，需进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连接正确、功能正常。
- 3、责任承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不当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及时整改与赔偿。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教学、办公等正常活动，中标人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补充需求

-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有序。
 - 施工现场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安全网等。施工人员需佩戴工作证，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不得在非施工区域随意走动。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需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噪音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质量等情况，及时沟通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中标人需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周报，汇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下周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

- 。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采购方组织统一勘测现场，勘测的项目为北门改造，现场勘测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9:00，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383959767。所有响应的投标人默认已查看现场，了解采购方全部需求，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年采购清单中未设计的产品和辅材由中标人自行设计和购买，增加产品及辅材不得增加预算。

1. 技术参数要求

八、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一体化闸机(单机芯左边机)	1. 单机芯左边机，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轴减速箱。 2. ★闸机应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闸机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不少于支持100万事件记录存储（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IP54的要求。 4. 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7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IK08的要求。 5. 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800万次。 6. 外壳采用不锈钢，箱体尺寸：长≤1200mm，宽≤200mm，高≥1000mm，门翼应支持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通道宽度尺寸应支持550mm~950mm配置，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0mm的不锈钢板材；设备应采用不少于4对红外对射。 7.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IO输入接口≥2个，开门按钮接口≥2个，消防输入接口≥1个，电锁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2个，TCP/IP接口≥1个，RS-485通讯接口≥2个，单独RS232通讯接口≥1个，韦根通讯接口≥1个，对于RS-485接口，每个接口可接入读卡器≥2个，USB接口≥1个 8. 闸机应具备防水浸功能，支持在底部积水情况下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不小于700mm（以产品底部为基准）。 9. ★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设备支持屏蔽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红外，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1. ★设备支持自定义开、关门位置，当人员触发指定区域的红外对射时立即执行开关门动作，提高任意通行效率。（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2.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3.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14. 闸机通道应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尾随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	台	5

		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15.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15mm。 16.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7. 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18. 闸机通道应具有警示检查功能，设备处于警示状态时，应能设置为不接受允许通行指令。 19. 设备支持远程开门功能，支持一键常开接口，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解除常开、消防常开等功能。 20. 设备应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而且支持宽松模式和警戒模式两种防夹机制设置。		
2	智能一体化闸机(双机芯中间机)	1. 双机芯中间机，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轴减速机。 2. ★闸机应 SUS304 不锈钢材质，闸机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闸机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不少于支持 100 万事件记录存储（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4. 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7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 5. 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800 万次。 6. 外壳采用不锈钢，箱体尺寸：长≤1200mm，宽≤200mm，高≥1000mm，门翼应支持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通道宽度尺寸应支持 550mm~1400mm 配置，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不锈钢板材；设备应采用不少于 4 对红外对射。 7.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IO 输入接口≥2 个，开门按钮接口≥2 个，消防输入接口≥1 个，电锁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2 个，TCP/IP 接口≥1 个，RS-485 通讯接口≥2 个，单独 RS232 通讯接口≥1 个，韦根通讯接口≥1 个，对于 RS-485 接口，每个接口可接入读卡器≥2 个，USB 接口≥1 个。 8. 闸机应具备防水浸功能，支持在底部积水情况下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不小于 700mm（以产品底部为基准）。 9. ★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设备支持屏蔽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红外，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1. ★设备支持自定义开、关门位置，当人员触发指定区域的红外对射时立即执行开关门动作，提高任意通行效率。（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2.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	台	8

		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3.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 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14. 闸机通道应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尾随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15.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15mm。 16.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7. 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18. 闸机通道应具有警示检查功能，设备处于警示状态时，应能设置为不接受允许通行指令。 19. 设备支持远程开门功能，支持一键常开接口，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解除常开、消防常开等功能。 20. 设备应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而且支持宽松模式和警戒模式两种防夹机制设置。		
3	智能一体化闸机(单机芯右边机)	1. 单机芯右边机，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霍尔传感器及平行轴减速机。 2. ★闸机应 SUS304 不锈钢材质，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闸机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不少于支持 100 万事件记录存储（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4. 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 IK07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符合 IK08 的要求。 5. 闸机无故障运行次数不低于 800 万次。 6. 外壳采用不锈钢，箱体尺寸：长$\leq 1200\text{mm}$，宽$\leq 200\text{mm}$，高$\geq 1000\text{mm}$，门翼应支持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通道宽度尺寸应支持 550mm~1400mm 配置，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不锈钢板材；设备应采用不少于 4 对红外对射。 7.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IO 输入接口≥ 2 个，开门按钮接口≥ 2 个，消防输入接口≥ 1 个，电锁输出接口≥ 2 个，报警输出接口≥ 2 个，TCP/IP 接口≥ 1 个，RS-485 通讯接口≥ 2 个，单独 RS232 通讯接口≥ 1 个，韦根通讯接口≥ 1 个，对于 RS-485 接口，每个接口可接入读卡器≥ 2 个，USB 接口≥ 1 个。 8. 闸机应具备防水浸功能，支持在底部积水情况下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不小于 700mm（以产品底部为基准）。	台	5

		9. ★设备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设备支持屏蔽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红外，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1. ★设备支持自定义开、关门位置，当人员触发指定区域的红外对射时立即执行开关门动作，提高任意通行效率。（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2.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跟随进入。（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3.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外力开门功能，正常情况下设备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自动锁止；当门翼收到外力撞击后，可以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恢复时间不超过 1s（通道内无人的情况下）。 14. 闸机通道应具备异常开门报警、翻越报警、滞留报警、尾随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报警功能，当符合触发条件的事件发生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15.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15mm。 16.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开门功能和消防联动开门功能。 17. 设备支持多人授权通行功能，设备支持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 18. 闸机通道应具有警示检查功能，设备处于警示状态时，应能设置为不接受允许通行指令。 19. 设备支持远程开门功能，支持一键常开接口，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解除常开、消防常开等功能。 20. 设备应具备防夹保护功能，设备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而且支持宽松模式和警戒模式两种防夹机制设置。		
4	人员通道智能人脸识别一体机	1.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不小于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4，设备结构后壳(除后壳盖板部分)防冲击防护等级 IK07，支持 IP65 防水等级（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1 路红外摄像头），可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3.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00000 条。 4.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数量不要少于以下要求）及能力： LAN*1（10M/100M/1000M 自适应）；WIFI*1；	台	23

		RS485*1; 韦根*1; USB*1; 喇叭扬声器; I/O 输出*2; I/O 输入*4; SIM*1; 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 机械防拆开关*1。 5. 设备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 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扩展读卡器; 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扩展身份证阅读器; 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主机等设备。 6.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技术参数配置、图像参数配置。 7. ★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 0.2~3m; 人脸识别误识率≤0.01%, 准确率≥99.8%, 人脸识别速度≤0.2s;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8.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需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刷卡(需外接读卡器)、二维码、密码等认证方式, 且支持以上任意一种、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认证开门; 根据使用场景, 认证开门方式还应包括: 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并且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模板、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 也可支持常开、常闭。 9. ★设备支持黑名单功能, 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信息上传平台, 有授权人员和未授权陌生人刷脸时, 设备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设备具有数据加密功能, 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 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 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 支持本地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11. 适用温度范围: -40℃至 80℃。 12.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 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5	人脸识别一体机防护装置	1、尺寸: 不小于 133.17mm*80mm*250.48mm(不锈钢材质)。	个	15
6	数据终端(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600Gbps/6Tbps; 包转发率≥120Mpps/170Mpps; 千兆电口≥24 个, 1G/2.5G SFP 光口≥4 个; Console 口≥1 个; 以上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防网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3、支持终端类型库, 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等(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4、★支持在设备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 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	个	4

		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跨广域网、NAT 远程管理智能设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人员信息 多功能录 入仪	1. 不小于 3 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2. 采用不小于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 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 (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台	1
8	智能门禁 一体机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玻璃屏占比 $\geq 90\%$ 。屏幕流明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 2.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 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3.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 4.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5. 设备离线应支持 ≥ 10000 个用户 (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 10000 张人脸库、 ≥ 50000 张卡片容量。 6.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 $< 120\text{ms}$ (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 $> 4\text{m}$ ；最小人脸验证距离： $< 0.2\text{m}$ ；认假率 (FAR) =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 $\times 100\%$ ；拒真率 (FRR) =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 $\times 100\%$ ；准确率 = (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 $\times 100\%$ ；FAR $< 0.0002\%$ ；FRR $< 1\%$ ；准确率 $> 99.95\%$ 。 7.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8. ★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台	4

9	门禁一体机电源终端	1. 输入电压：不小于 100-240VAC。 2. 输出电压：不小于 12VDC。 3. 输出电流：不小于 4.17A。 4. 输出功率：不小于 50W。	台	4
10	门禁一体机防护装置	1. 造型美观、安装便捷，人脸门禁一体机使用。 2.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3. 安装方式：卡扣式安装。	台	4
11	单门转闸（旋转门闸机，单人识别通过）	材质：不锈钢 ≥ 201 ，厚度： $\geq 1.0\text{mm}$ 通道宽度： $\geq 600\text{MM}$ ，支持刷卡/人脸识别/二维码，尺寸： $\geq 1.4*1.4*2.2\text{m}$ 。	套	2
12	门禁一体机立式支架	支架采用钣金喷漆材质，适用于室内外场景。 支架安装需要通过膨胀螺钉固定地面。 支持从底部或背面出线方式。 支架内置电源线及信号延长线，不带开关电源。 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支架，需螺钉固定。 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材质：钣金喷漆。 支架高度：大于等于 1.3m	台	4
13	车辆道闸	1. 调速功能:采用直流电机控制，可以实现起、落杆时间调整，起、落杆速度默认三档（可调）。 2. 变频功能:支持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实现快速起竿、慢速落杆，平稳运行。 3. 按键或遥控控制功能:可通过控制盒面板按键进行手动控制或通过遥控器控制档杆的开、停、关。 4. 防砸保护功能:可连接地感、红外、压力电波等设备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5. 到位自检功能: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到位和关到位。 6. 到位信号输出:有开到位、关到位信号输出。 7. 限位调整:可通过内部按键进行微调限位位置。 8. ★状态显示:可通过数码管显示当前运行状态，故障时显示故障代码，并可显示参数设置菜单（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9. 事件日志功能:可以通过 RS485 串口获取操作事件日志。 10. 红绿灯控制功能:放行时控制外接绿灯亮，禁止通行时控制外接红灯亮。 11. 放行计数控制功能:设备具有放行计数功能，当收到的开闸指令计数，与过车计数不一致时，控制道闸处于放行状态，当计数相等且防砸线圈无车时，控制道闸落杆。 12. 自动落杆功能: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 13. 遥控器锁闸功能:通过遥控器可以使道闸处于常开状态，过车或者其他控制关信号，道闸不会落杆。只有通过遥控器解锁后，道闸可以通过其他控制方式落杆。	台	8

		14. 应急放行功能:断电后, 可通过工具手动操作使道闸处于开闸状态; 通过增加配件, 支持断电自动抬杆。 15. 开优先功能:道闸落杆过程中, 收到开闸信号, 会立即抬杆并运行到开到位状态;道闸开闸过程中, 按关按键和停按键, 不响应 16. ★雷达检测:通过雷达可进行检测车辆和行人; (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7. 具有遇阻反弹功能:当闸杠下落时, 遇到物体阻挡, 将立即开闸 (即遇到阻力自动返回)。 18. 过流保护:当电机电流达到设定阈值时, 电机停止运行 (可保护电机)。 19. 遥控距离:空旷场地遥控距离≥ 30米。		
14	抓拍显示一体机	1. 入场功能检查:1. 车辆驶至入口一体化道闸前, 设备根据视频检测感应到车辆; 2. 设备自身具备车牌识别功能, 识别到车辆后自动抬杆放行。 2. 对讲功能检查: 应能通过平台或设备端发起双向语音对讲。 3. 应支持二维码显示信息功能, 通过手机扫码时可准确读取二维码信息, 扫码距离为 4m。 4. 当网络断开时, 支持将抓拍图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中, 当网络恢复时, 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5. ★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6. 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 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7. 过滤抓拍功能检查: 支持过滤抓拍功能, 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抓拍和 全部抓拍。 8. 大车锁闸功能检查 : 支持大车锁闸功能, 当视频判断为大货车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9. ★连续过车功能检查 : 支持连续过车模式, 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检查宽动态设置: 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 并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1. 防砸保护功能检查 : 可连接地感 红外、压力波等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12. 联动功能检查 : 设备可连接红绿灯显示放行禁行状态。 13. 放行计数控制功能检查 : 设备具有放行计数功能, 当收到的开闸指令计数与过车计数不一致时, 控制道闸处于放行状态, 当计数相等且防砸线圈无车时, 控制道闸落杆。 14. ★最低照度试验 : 0.002lx (F=1.5, AGC ON,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0.0002lx (F=1.5, AGC ON,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台	8

15	车辆道闸管理控制终端	1. 支持不少于4车道管理，整机形态为显示一体机形式（含键盘鼠标等外设），内置管理软件。 2.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IP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3. 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外网千兆网口；5个百兆内网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4. 2个标准全功能RS232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RS232接口设备。 5. 标配128G SSD，应对恶劣运行环境，适应性更强。 6. 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可选配一块2.5寸机械硬盘。 7. 3.5mm标准音频孔设计，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8. 屏幕尺寸：不小于21.5英寸，LCD显示屏。 9. 分辨率：不小于1080P。 10. 存储功能：不小于128G SSD。 11. CPU：不小于N5095。 12. 内存：不小于4G。	台	2
16	岗亭	尺寸要求：外观尺寸长≥ 1.5米、宽≥ 1.5米、高≥ 2.3米。框架结构：采用国标普碳钢材，确保框架坚固稳定，具备良好的承重能力和抗风性能。框架焊接工艺需符合相关标准，焊缝应平整、牢固，无虚焊、漏焊等缺陷。外墙可选用1.2mm及以上厚度的不锈钢板折拼成型，表面光滑平整，具有耐腐蚀、易清洁的特点；内墙采用户内彩钢板，内加不少于50mm A级防火棉隔热层，有效隔热保温、防火阻燃，提高警亭内部环境的舒适性和安全性。预留网口、电源接口等，满足信息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接入需求。能承受2.0KN/m²的地面活载，保证警亭在正常使用及人员设备活动情况下结构稳定。可抵御0.6KN/m²的风荷载，具备良好的抗风能力，适用于不同的户外环境。满足抗震设防烈度8度的要求，在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最大程度保障警亭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个	2
17	岗亭空调	采用壁挂式直流变频空调，具备先进的变频控制技术，运行更稳定。全直流变频冷暖型，搭载喷气增焓技术。不小于1.5匹，精准匹配18-25平方米空间。制冷功率不高于800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不低于5.53，制热量不低于4800W，电辅加热功率不低于1200W，且具备智能电辅加热控制，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电辅加热功率，避免能源浪费。循环风量不低于750立方米/小时。	台	2
18	平台服务器	1. CPU：≥ 2颗C86架构，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16核，主频≥ 2.4GHz，末级缓存容量≥ 32MB，线程数≥ 32线程，热设计功耗≥ 135W，支持内存通道数≥ 4，位宽≥ 64。 2. 内存：配置≥ 128G DDR4，≥ 8根内存插槽。 3. 硬盘：≥ 4块4T 7.2K SAS硬盘（Raid5）。 4. 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台	1

19	汇聚千兆交换机	1.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4。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4. 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5.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QC 认证证书。 6. ★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7.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台	1
20	智慧校园运营平台	1. 面向高等院校，依托视频、AI 技术、物联等能力，提供物联设备运维管理、低代码开发、数据开放能力；面向学校安保、后勤、实验室等业务部门，提供校园安防、校园消防、人车出入校管理（人车访客预约）、后勤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师生服务等场景应用；面向各系统融合场景，提供事件中心、工单中心、检索中心、研判中心、大屏驾驶舱应用。 2. 软件具备以下功能模块：视频监控管理（本次授权 600 路），门禁管理（本次授权 100 个），车辆道闸管理（本次授权 20 个），人员通道管理（本次授权 20 个），访客预约管理（免费对接至学校公众号并支持生成二维码，通过扫码预约，访客预约审批支持最多 5 级审批），软件免费提供全部数据接口，系统数据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互通。本平台支持根据学校建设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3. 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4.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5.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华为欧拉、银河麒麟等。 6. ★平台支持在 API 市场中查看 API 基础信息、接口状态、输入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 API 状态的切换（在线、下线、隐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应商红色公章）。 7. 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8. 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 9. ★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要求支持本地安装、卸载组件，支持本地组件服务配置，回传配置信息；支持修改本地告警配置，从中心获取告警配置信息 11. ★支持自动创建用户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批量导入人员可自动创建用户，默认用户名为学工号/家长编号/访客编号（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2. ★支持模型库管理，支持 AI 模型文件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看；支持本地或者远程方式获取模型文件；支持按照设备类型（IPC、NVR）对模型文件进行区分，并显示模型关联的标签信息；支持通过规则配置，可智能检测视频、图片相关事件（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	套	1

		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3. ★持下发轮巡视频任务，轮巡视频任务参数包括：检测帧率、轮巡间隔、报警间隔、分析通道（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4. 要求支持将人员、组织、车辆、区域、门禁资源、停车场资源、可视对讲资源、抓拍机资源、过车事件、门禁事件、抓拍事件和卡口过车数据同步到三方平台或者上级域。 15. 支持设置向第三方对接（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等）推送信息模板，可通过平台用户名发送消息；并提供向第三方单点登录的能力。 16. 要求智慧运营平台与数据中心双向数据共享和读取，并给出数据字典。需要完成平台与学校现有的智慧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门户系统的对接。智慧大和统一身份认证及统一门户系统的接口及对接需求可以联系采购方免费获取，主要实现的功能为单点登录，需要对接1个接口，工作量2个人日。 17. 要求智慧运营平台以及本项目其他平台保障网络安全，具有网络安全等保备案证明，终身及时解决因系统本身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以及给学校造成的损失。 18. 要求智慧运营平台及本项目其他平台应该提供公司最新版本，并承诺终身免费进行系统升级服务。		
21	网络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geq 10\text{Gbps}$；IPS吞吐量$\geq 9\text{bps}$；AV吞吐量$\geq 4.5\text{Gbps}$；IPSec吞吐量$\geq 5.2\text{Gbps}$；IPSec隧道数≥ 6000；并发连接数≥ 2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3万。 2. 1U标准机箱，配置≥ 8个千兆电口（2对Bypass），≥ 8个千兆光口；≥ 1个扩展槽；≥ 1个CON口，≥ 1个MGT口；≥ 2个USB3.0口；交流双电源。 3. ★支持GB/T 28181协议准入、GB35114协议准入、支持RTSP协议准入、支持SIP协议准入、支持ONVIF协议准入、支持SSH协议准入、支持GA/T1400协议准入控制、支持ISUP协议准入控制（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4. ★支持SSL VPN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 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6. ★支持NetFlow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IP数据流进行测试和统计（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7. 支持多层多级（两层八级）的流量层级，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应用、URL、ip地址、接口、安全域、VLAN、服务/服务组等对象进行带宽限制。 8. 支持SSL VPN断开时自动清除cookie等隐私数据。	台	1

		9. 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 10. 支持冗余策略检测，支持策略时间表有效性检测，并支持提供策略优化建议。 11. 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 12. 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旁路模式、混合模式部署。 13. 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并支持设置全局匹配顺序。 14. 支持“多对一”的 SNAT；支持“一对多”的 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 SNAT。 15. 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6. 提供防火墙 3 年功能模块升级服务，支持入侵防御、病毒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带宽管理功能。		
22	管理电脑	1. CPU: 8 核, 3.0GHz, 16 线程。 2. 内存: 16GB, 3200MHz 频率, DDR4, 最大支持 128 GB 内存扩容。; 3. 固态硬盘: 1 个 256G SSD, 支持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 1 个 M.2 接口。 4. 扩展接口: 支持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 , 4 个 PCIE 插槽, 8 个 USB 接口, 。 5. 显示器: 不小于 23.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刷新率不低于 75Hz, 不少于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视频接口。 6.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 GB, 视频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 1 个 VGA。 7. 含 USB 有线键鼠。 8. ★满足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显示器要求。	台	2
23	人脸库平台	一、智能分析主机硬件配置 1. 处理器: 不少于 1 颗 8 核 CPU, 最大 2.50GHz。 2. GPU: 不少于 1 颗 AI 芯片。 3. 系统内存: 不少于 2×8GB DDR4 内存。 4. 硬盘: 不少于 1× 256GB SSD, 1× 4TB SATA。 5. 网络接口: 不少于 2×RJ45 千兆网络接口。 6. 其它接口: 不少于 6×USB 接口, 不少于 1×VGA 接口, 不少于 1×RS232 串口。 7. 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15 像素点人脸图片, 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俯仰角不超过±45° 角度的人脸图片 8. ★名单库报警: 支持在特定条件下, 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 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名单库进行比较, 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 并产生报警提示, 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名单库图片信息与报警图片结构化信息, 名单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 名单库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 名单库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0.01%, 名单库实时漏报率不超过 0.1%, 支持名单库报警历史信息查询、导出（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套	1

	9. 支持批量导入人脸静态库，支持修改静态库人脸图片信息，支持多种采集模式包括不限于以下模式：移动端，电脑端，人脸采集终端进行人脸数据和其他数据采集。 10. 提供人脸识别本地化算法，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软件系统功能 11. 为学校构建基于人脸数据信息库的人脸数据中台，为第三方系统提供统一人脸数据支撑和人脸比对赋能，为学校管理智能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和能力支持。 12. 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 13. 支持采用分布式、负载均衡技术安装部署。 14. 支持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 14. ★支持全局页面水印配置，水印支持配置姓名、IP 地址勾选项，支持叠加自定义内容。支持设置水印字体大小、字体颜色。支持设置水印呈现样式。（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5. 运行管理中心可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16. 支持服务接口调用安全认证。 17. 要求支持提供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支持照片重命名、检测大小、质量校验。 18. 图片存储池容量：支持展示图片存储池总容量，已使用容量。 19. 支持导出人员照片。支持根据组织树，查询条件过滤出需要导出照片的人员。支持通过导入文件方式（信息包括姓名、学工号）确定导出人员人脸照片信息。支持选择导出照片类型（可勾选主照片、标签照片）、照片命名方式、评分状态、核验状态等条件选择，导出相应照片数据。导出数据存放在服务器磁盘本地，下载到本地需要二次验证当前用户密码，通过后方可下载。 20. 支持管理员代采集：支持显示账号权限下的未采集人数、已采集人数。支持按照人员姓名、（学）工号进行查询过滤。支持选择切换未采集、已采集进行过滤。支持对未采集人员进行采集，支持更换主照片、编辑修改手机号、调整授权信息。支持对已采集人员重新采集、更换主照片、编辑修改手机号、调整授权信息。 21. 支持细化评分，得出照片多维度评分结果（包括质量得分、静默活体得分、戴帽子检测、多人同框检测、戴口罩检测、眼间距检测、偏转角检测、俯仰角检测、头部偏转检测、清晰度检测、脸部未遮挡检测），根据评分参数设置阈值，得出通过/不通过结果。 22. 支持配置脱敏字段，包括姓名、手机号、学工号、证件号码。支持展示字段脱敏效果。 23. ★支持选择多个或全部人员进行批量建模。支持展示平台管理建模算法数量、启停状态，建模成功、失败、未建模人脸照片数量。支持展示人员信息及其建模结果状态，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建模结果。支持查看记录详情，包括该人员照片多个建模算法建模结果。（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4. ★支持展示人员信息及其建模结果状态，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	
--	--	--

		号码、建模结果。支持查看记录详情，包括该人员照片多个建模算法建模结果。（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5. 累计调用接口次数：支持统计展示下游平台调用接口总次数，同时可按调用类型分类展示次数和占比。可选择查看近 7 天和近 30 天的数据。 26. ★支持定时备份平台上已有的照片；支持手动全量备份、一键还原。（提供封面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27. 支持各照片类型自动备份设置，设置参数包括：备份频率和时间、备份照片类型。 支持查看照片还原记录，包括还原时间、备份池、成功数量、失败数量、还原进度。		
24	北门改造	1. 大门（北门）墙体拆除及垃圾清运 2. 北门拆除后路面沥青硬化（墙体位置和绿植移除位置） 3. 绿化植物移植（校内） 4. 1.5 米/3 米警亭底座（砖混结构，贴瓷砖，铺设线路） 拆除对象： 北门原有大门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清运要求：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招标人指定弃土场，场地清理至无可见垃圾残留。 一、技术参数与施工标准 1、人工拆除可拆卸部件（如门、管线），机械破碎混凝土基础（碎块粒径$\leq 15\text{cm}$）； 2、保护周边绿化及建筑物，拆除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如洒水降尘） 3、废弃物分类堆放（钢筋、混凝土、金属件），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4、运输车辆需覆盖篷布，出场前冲洗轮胎，避免污染路面。 5、拆除后场地平整至 $\pm 5\text{cm}$ 标高误差，表层松土夯实，无明显坑洼。 二、北门路面硬化工程 1、项目实施范围 硬化区域：北门入口至主路连接段（以现场放线测量为准）。 设计用途：机动车通行路面，荷载等级：公路 -II 级。 2、路面结构技术参数 1、基层级配碎石垫层，厚度 150mm，压实度$\geq 95\%$（重型击实标准） 2、钢筋混凝土面层 C30 混凝土，厚度 200mm，内配 $\Phi 12@200\text{mm}$ 钢筋网（双向），保护层厚度 30mm，抗折强度$\geq 4.5\text{MPa}$ 3、伸缩缝纵向间距 6m，横向间距 4m，缝宽 20mm，填充聚氨酯弹性密封材料 4、养护覆盖薄膜养护≥ 7 天，期间保持湿润，禁止车辆通行 三、施工技术要求 1、路基处理：开挖至原土夯实层，含水率控制在最佳含水量 $\pm 2\%$，压实度$\geq 93\%$； 2、钢筋施工：钢筋网片搭接长度$\geq 300\text{mm}$，采用绑扎或焊接固定，网片平整度偏差$\leq 10\text{mm}$； 3、混凝土浇筑：连续浇筑，振捣密实，表面收光拉毛，平整度$\leq 5\text{mm}/3\text{m}$	批	1

		直尺； 4、标线施划：按设计图纸施划导向箭头、斑马线，涂料符合《路面标线涂料》（GB/T 16311-2009）。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拆除及施工期间设置警示围栏（高度≥1.8m）、夜间警示灯，配备专职安全员； 2、扬尘控制措施：拆除作业时洒水降尘，渣土车出场前冲洗，符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		
25	安装施工	辅材材料要求： 1、核心辅材网线选用高质量的材料制成，保证不小于 25 年性能不变。 2、网线品质不低于超五类，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并通过符合 UL 认证的 CM 防火等级认证，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纯度 99.99%），线径不小于 0.574±0.02mm。 3、所有辅材均需为优质国标材质。 施工要求： 中标方须依据行业标准，开展存量设备与中标产品全链路对接工作。具体包含通信协议深度解析、数据格式标准化转换、高性能接口服务开发，以及全场景系统兼容性测试。要求实现设备数据低延迟、高精度传输至软件平台，同步赋予软件对设备的远程操控及全状态监测功能，构建稳定、高效的设备与软件协同体系。	批	1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文件
- (9) 综合部分
- (10)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磋商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注: 若无制造商, 此栏可不填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磋商报价: ¥ 元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利润、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设备测试、培训、安全等保等测评方面的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文件

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补充描述
		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提供标准	
1				
2				
...				

- 说明：
- 1、服务技术偏差表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如无存在正、负偏离的无需填写表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相关业绩

企业实力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乙方技术人员进去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由中标单位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

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